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6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进展情况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宋都股份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南都”)提供融资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杭州香悦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悦郡置业”)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为南京南都履行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南京南都新增主合同项下借款27,000万元,依据相关《保证合同》,宋都集团与香悦郡置业为南京南都提供相应担保。

具体内容如下:

- 1、保证人: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香悦郡置业有限公司
  - 2、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人民币27,000万元及利息等。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28,022.12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9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诉讼事项。
-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7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相互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签订相互担保协议,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宋都控股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20亿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1日、2014年3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相互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宋都控股履行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如下:

-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2、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其利息等。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截止本公告日,依据公司与宋都控股相互担保协议,公司共计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28,022.12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9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诉讼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8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宋都股份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
-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9楼会议室
-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8日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 (六)网络投票:除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可以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方式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行使投票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表决方式: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八)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4年5月8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嘉宾等。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1: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 议案2: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1: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2: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4-039

##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26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开展了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各中介机构正在对相关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资产进行梳理和尽职调查,启动了审计、评估的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等工作,经磋商,相关方初步拟定了本次重组的基本框架。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完善所需时间较长,重组方案还在进一步论证、磋商和完善中,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4-041

##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14年5月26日上午10:00开始
- 二、会议期限:半天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4-039

##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26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开展了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各中介机构正在对相关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资产进行梳理和尽职调查,启动了审计、评估的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等工作,经磋商,相关方初步拟定了本次重组的基本框架。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完善所需时间较长,重组方案还在进一步论证、磋商和完善中,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4-040

##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2012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3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江苏中达”变更为“ST中达”,2014年5月26日,公司被法院裁定重整受理,根据《上市规则》第13.2.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亦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条件。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于201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4-028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未履行承诺解决进展情况的补充公告以及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未履行承诺解决进展情况的补充说明

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未履行承诺解决进展情况的公告》(2014-025号公告),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2010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置业”)为彻底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启动了实达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前次重组”)。2010年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拟由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昂展置业及其他交易对方收购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融创”)或成都融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融创”)、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昂展”)以及成都融创(青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华”)的股权,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前次重组未能在2010年8月25日前按计划完成而终止。

2010年12月,昂展置业作出《关于解决与实达集团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书》,承诺在未来经营条件允许时,昂展置业将重新启动实达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继续让实达集团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昂展置业房地产资产,彻底解决昂展置业与实达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

此后,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借壳上市相关标准和条件调整等因素影响,本公司未能重新启动注入房地产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该承诺至今未履行。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房地产业务情况

前次重组方案中,昂展置业及实际控制人注入本公司的资产为长春融创、成都融创、淄博昂展、青岛嘉华的股权,并控股南京响铃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响铃”)及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顺达”)。

自前次重组以来,成都融创开发的蓝光项目已全部销售完毕,该公司已不再开展业务;淄博昂展开发的名城国际项目以及南京响铃开发的滨江澳城项目均已全部销售完毕,淄博昂展及南京响铃的房地产业务均已转让,截至目前,昂展置业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除实达集团之外的房地产业务情况如下:

1、长春融创

昂展置业持有长春融创29.2%的股权,实达集团持有长春融创51%股权,为长春融创第一大股东,长春融创总部主要开发了长春上城项目,同时控股长春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主要开发山墅项目),北京空港富丽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主要开发天津格林公寓项目)以及烟台昂展置业有限公司99.67%股权(主要开发国际商业广场项目),长春融创所开发项目的详细情况已在实达集团历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1年至2013年,长春融创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9,598万元、-5,794万元、-4,155万元。

2、嘉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目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嘉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国际”)约75%股权,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嘉华60%股权以及成都市嘉盛置业有限公司99.01%股权。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4-014

##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于中国陕西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宝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宝钛集团10万吨/年钎钨粉项目钎钨装置安装工程(含土建)合同,合同暂估价款5129万元,其中施工安装费(含土建)暂估1712万元,主材材料暂估3417万元。

工程内容包括装置区、化验楼、控制楼、储运部分、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等装置所有的土建、钢结构的制作及安装、设备、工艺管道、电气、仪表、防腐、保温等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及主材供应。

合同工期:2014年4月30日—2015年4月29日。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路新桥 公告编号:临2014-26

## 新疆北路新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新疆北路新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22,526.9347万元的溢价收购新疆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天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溢价收购价格为21,523.6267万元。

该事项已于2014年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新疆北路新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2014年4月21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天能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7.32%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

特此公告。

新疆北路新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4-019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收购燃气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的通知,经过该协商,大通集团收购了位于四川省绵阳市的绵阳市鹿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各12%的股权,目前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协议各方于2014年4月30日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4-029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研究的重大事项目前仍在筹划、论证过程中,并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股价异常波动,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焦作万方”,股票代码“000612”)自2014年5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路新桥 公告编号:临2014-26

## 新疆北路新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新疆北路新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22,526.9347万元的溢价收购新疆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天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溢价收购价格为21,523.6267万元。

该事项已于2014年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新疆北路新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2014年4月21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天能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7.32%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

特此公告。

新疆北路新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路新桥 公告编号:临2014-26

## 新疆北路新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新疆北路新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22,526.9347万元的溢价收购新疆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天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溢价收购价格为21,523.6267万元。

该事项已于2014年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新疆北路新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2014年4月21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天能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7.32%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

特此公告。

新疆北路新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议案3: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4: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5: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6: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商业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9: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5至议案9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宋都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4与议案5已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宋都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5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持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须出示上述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联系传真:0571-86056788

联系人:王甲正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077	宋都股票	买入	1.00
738077	宋都股票	买入	1.00
738077	宋都股票	买入	1.00

(三)表决意见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持股比例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 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99	特别提示:对全项议案一次性表决	99
1	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2.00
3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0
4	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4.00
5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5.00
6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商业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8.00
9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三、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亚细亚商务大厦9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议程:

-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审议《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9、审议《关于资产减值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13、审议《监事会变更的议案》。

七、会议出席对象: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 2、2014年5月19日当天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委托(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加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3、上述股东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

八、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22日 23日(09:00-16:00)。
- 2、登记办法: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登记地点: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 5、通信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亚细亚商务大厦909室;邮政编码:214443。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6、联系人:林硕奇。
- 7、联系电话:0510-86686352;传真:0510-86621021。

九、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联系传真:0571-86056788

联系人:王甲正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该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赞成/反对;
-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反对/弃权;
-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赞成/反对;
- 4、对于委托人名下名称(含章)的 项委托事项,委托 人持股数量: 委托 人持股账户号: 委托 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 人持股账户号: 受托 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受托权限:

注:1、持股数量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写,则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个人股份数。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议案序号及事项:

-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审议《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9、审议《关于资产减值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13、审议《监事会变更的议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九、其他事项

附: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赞成/反对;
-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反对/弃权;
-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赞成/反对;
- 4、对于委托人名下名称(含章)的 项委托事项,委托 人持股数量: 委托 人持股账户号: 委托 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 人持股账户号: 受托 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受托权限:

注:1、持股数量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写,则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个人股份数。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议案序号及事项:

-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审议《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9、审议《关于资产减值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13、审议《监事会变更的议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600万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5月9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类型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 (二)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7号”文批准,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成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60,000万股(A股),0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发字[2011]120号”文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发行约4,000万股于201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约160,000万股于2011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股票总32,000万股,含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4,000万股,其中三能控股集团持有限售股份16,800万股,义乌德卡贸易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份1,200万股,王俊文先生持有限售股份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000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2年5月9日,义乌德卡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1,200万股限售股份和王俊文先生持有的6,000万股限售股份已解禁,本次解禁后公司持有的有限条件股份为16,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200万股。

公司经2012年5月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10股转增10股,并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三能控股集团总股本增加64,000股,其中有限条件流通股增加为33,600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三能控股集团持有的33,600万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4年5月9日起解除限售。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三能控股集团有限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3、控股股东三能控股集团有限和实际控制人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4-20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重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的工业土地于2010年4月被纳入深圳市政府批准的《2010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一批计划》;2013年4月,《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规划》获得了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批准。

2014年4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上述城市更新项目的房屋拆迁补偿事宜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并分别于2014年4月24日、4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18、2014-19),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展开沟通,全力推进相关工作,但因涉及情况复杂,双方经多轮谈判之后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经审慎